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雁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1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108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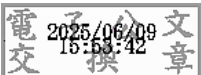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3497M）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2270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000萬元罰鍰，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 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已製作完成「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並請協助刊掛電視牆、佈告欄及新北校園通APP教育放送臺。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 2025/06/09 15:53:4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